（上接 273 版）

第三条 资产重整

乙方将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对恒康发展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西部资源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

上述事项的落实须依据法律法规及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参与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五条 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票权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

1.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债务处置事宜；

1.3.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七条 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1.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恒康发展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36 个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康发展持有西部资源 188,512,037 股股份，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28.48%，其中质押股份为 51,290,000 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 A 股股票总数的 27.21%；冻结股份为 188,512,037 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部资源股份为 112,524,741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17%，其中质押股份为 30,615,520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4.63%；冻结股份为 112,524,741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投票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接受表决权委托，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五节资金来源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因表决权委托产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西部资源的独立性，保证西部资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西部资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西部资源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西部资源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西部资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西部资源的条款。

2.若西部资源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企业将支持西部资源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票或弃权。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西部资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部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西部资源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企业获得与西部资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西部资源，优先提供给西部资源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具备转移给西部资源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西部资源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西部资源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西部资源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西部资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本方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方在取得西部资源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西部资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西部资源作出赔偿。”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西部资源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汇信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3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汇信众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936.99	187,933.32	191,728.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4.80	2,815.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481.79	200,749.12	191,72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27.56	5,340.84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95,309.35	206,089.96	191,72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91.26	–	100.00
其他应付款	179,747.61	176,542.61	12,67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038.87	176,542.61	12,77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0,038.87	176,542.61	12,77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永续债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4,729.52	–170,452.65	–21,04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0.48	29,547.35	178,95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09.35	206,089.96	191,728.4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94,174.76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	956.7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067.29	336,448.38	20,721.5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10.00	–648.68	328.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357.29	–142,581.64	–21,049.94
加：营业外收入	–	98.98	–
减：营业外支出	2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357.29	–142,581.64	–21,049.94
减：所得税费用	–	6,821.0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357.29	–149,402.71	–21,049.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7.29	–149,402.71	–21,049.9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	194,174.7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	–2815.8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	191,358.9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	1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4,022.4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6.33	102,550.61	82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6.33	186,673.10	827154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33	4,685.86	–827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 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 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	8,481.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8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81.00	–
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95.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996.33	612,984.80	191,728.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87,933.32	191,728.46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80,936.99	187,933.32	191,728.46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玫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部资源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玫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9 楼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石孚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按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接受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112,524,741 股 变动比例：1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玫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上接 274 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20.72 万份。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20.72 万份。

4、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44 元 / 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

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陈培玉	董事、总经理	25.5	8.415	17.085
江辉	副总经理	25.5	8.415	17.085
于森	副总经理	25.5	8.415	17.085
李文东	董事会秘书	22.5	7.425	15.075
核心管理人员（共 149 人）		2,085	688.050	1,396.950
合计（153 人）		2,184	720.720	1,463.280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5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720.7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员工外，其余 15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720.7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5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条件，同意公司为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720.7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

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1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王红海，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阳，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业务技术委员会委员。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王红海，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阳，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4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九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

通过对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务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1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10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易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 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